

垫江县新民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宗旨：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为产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主要职责：负责为本辖区内农业、工业、服务业等各类产业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市场信息、技术帮扶等服务，承担产业项目的协调、跟踪、建设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融合相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指导、协调、推动，以及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代理服务工作。负责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检验检疫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垫江县新民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类型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共 15 人，其中事业人员 15 人（在职）。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304.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4.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44.48 万元，主要是体制补助经费拨款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304.8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28万元，农林水支出232.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56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44.48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44.48万元，项目支出减少0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4.8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4.84万元，比2025年减少44.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4.84万元，比2025年减少44.4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调标、日常公用经费核定标准调整、社保缴费、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比2025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比2025年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5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支；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5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5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支；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5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支。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 政府采购情况。本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本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五) 委托业务费使用情况。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广告制作、物品维修等日常工作。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3-74578690

- 附表：1. 垫江县新民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垫江县新民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 垫江县新民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4. 垫江县新民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垫江县新民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垫江县新民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收支总表
7. 垫江县新民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收入总表

8. 垫江县新民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支出总表
9. 垫江县新民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10. 垫江县新民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一

垫江县新民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304.84	一、本年支出	304.84	304.8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4.8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6	44.7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2.28	12.2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农林水支出	232.24	232.24		
		住房保障支出	15.56	15.56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总计	304.84	支出总计	304.84	304.84		

表二

垫江县新民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4.84	304.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6	44.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6	44.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8	28.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9	14.0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	2.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8	12.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8	12.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8	12.28	
213	农林水支出	232.24	232.24	
21301	农业农村	232.24	232.24	
2130104	事业运行	232.24	23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6	1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6	1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6	15.56	

备注：本表反映 2026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垫江县新民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304.84	267.32	37.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55	156.55	
30101	基本工资	72.70	72.70	
30102	津贴补贴	8.70	8.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8	28.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9	14.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8	12.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0.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6	15.56	
30114	医疗费	1.92	1.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	2.76	
30107	绩效工资	108.27	108.27	
3010701	基础绩效工资	48.27	48.27	
3010702	超额绩效工资	60.00	6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2		37.52
30201	办公费	13.00		13.00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4.00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5.56		5.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		3.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	2.50	
30305	生活补助	2.30	2.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0	0.20	

表四

垫江县新民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备注：本单位无该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五

垫江县新民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垫江县新民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4.8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2.2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农林水支出	232.2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15.56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304.84	本年支出合计	304.84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04.84	支出总计	304.84

表七

垫江县新民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表八

垫江县新民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4.84	304.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6	44.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6	44.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8	28.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9	14.0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	2.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8	12.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8	12.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8	12.28	
213	农林水支出	232.24	232.24	
21301	农业农村	232.24	232.24	
2130104	事业运行	232.24	23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6	1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6	1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6	15.56	

表九

垫江县新民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A	货物										
B	工程										
C	服务										

(备注：本单位无该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

垫江县新民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垫江县新民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执行率权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 位	权重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备注: 本单位无该项收支, 故此表无数据。)